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關連交易  
有關以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通知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送達及債券持有人已接納有關以發行 971,650,000 可轉換優先股之方式贖回本金額為 97,16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通知。

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發行合共 971,650,000 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08% 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9.06%。

完成贖回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 26.28% 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贖回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贖回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本公司將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贖回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就有意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97,165,000 港元作為發行 971,65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送達贖回通知。於同日，債券持有人已接納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 26.28% 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 971,650,000 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優先股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10 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贖回通知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088 港元溢價約 13.6%；
- (ii)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贖回通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92 港元溢價約 8.7%；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贖回通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相等於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0 港元。

鑑於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市價所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發行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取消或撤銷，股份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至發行事項之完成持續於聯交所主板交易（惟待刊發此公佈之任何暫時停牌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除外）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沒有表明其中任何一方因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產生的原因而保留、反對、取消或撤回股份的上市及／或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授出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以使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v) 贖回通知中所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vi) 本公司概無違反贖回通知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
- (vii) 概無任何由擁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止令或其他命令或其他具有法律效應的限制或禁止以妨礙贖回通知項下的交易之落實；及
- (viii) 概無將禁止或限制贖回通知之訂立、交付或履行的法令、規章或決定。

倘發行事項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由債券持有人豁免），贖回通知將成為無效及終止，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就發行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贖回通知之責任除外。

## 完成

發行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債券持有人豁免）發行事項之全部條件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

## 主要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及支付                   ：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日發行，入賬列為由代價繳足。
-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早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的權利。

退還資本：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退還資產時優先支付的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發行價的金額。

可轉讓性：可換股優先股為可以轉讓。

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將提呈之決議案乃為清算本公司或將提呈之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特權。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後隨時由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5個營業日內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本公司之有關兌換須受限於下列條件：(i)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有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及(ii)於有關兌換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不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30%或以上之權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兌換股份將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8%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6%。

兌換股份之合共面值約為 9,716,500 港元及基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088 港元，其市價約為 85,505,200 港元。

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及假設可換 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債券持有人	398,536,002	26.28	1,370,186,002	55.08
黃麗芳	15,000	0.00	15,000	0.00
公眾股東	1,117,669,197	73.72	1,117,669,197	44.92
<b>合計</b>	<b>1,516,220,199</b>	<b>100.00</b>	<b>2,487,870,199</b>	<b>100.00</b>

附註：此欄僅作說明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用途，惟倘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 30% 或以上之權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將不會進行任何兌換。

## 贖回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及(ii)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Treasure Join Limited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予債券持有人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在收購事項項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37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尚餘本金額為 97,165,000 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供兌換為 270,608,108 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董事認為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以下因素：

**(i) 提升本公司財政狀況**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及現金約 26,500,000 港元。現有之現金水平不足以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贖回不進行，可換股債券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流動負債並將重大影響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此，認為本公司有需要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 改善本公司負債比率**

於發行事項後，97,165,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再確認為本公司的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將確認為本公司的股權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資產淨值。

**(iii) 提升本公司股本基礎**

發行事項有效地資本化可換股債券而不會對股份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預期發行事項將會提升本公司股本基礎。儘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對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產生相當的攤薄影響，鑑於(i)贖回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ii)潛在攤薄影響不會即時產生及(iii)發行價相對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市場價為溢價，因此董事認為攤薄影響為公平。

#### (iv) 能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

贖回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定位以捕捉市場不時出現的機會以及保留更多資金以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用途。此外，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乃源自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高負債比率將會導致限制業務擴展。

為能籌集資金以滿足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需求，董事曾經考慮其它集資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機構進行債務集資及向證券機構進行其它股本集資方法。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集資的規模，並沒有收到對方的正面回應。據此，董事會認為贖回為最合適的方法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並為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贖回將提供機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贖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為有利。因此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約 12,24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期間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 26.28% 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贖回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債券持有人於贖回中擁有重大利益，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本公司將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贖回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398,536,00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悉數兌換後可兌換為270,608,108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贖回通知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971,650,000股非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就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事項」	指	根據贖回通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發行價」	指	根據贖回通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1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	指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有關贖回向債券持有人送達之贖回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